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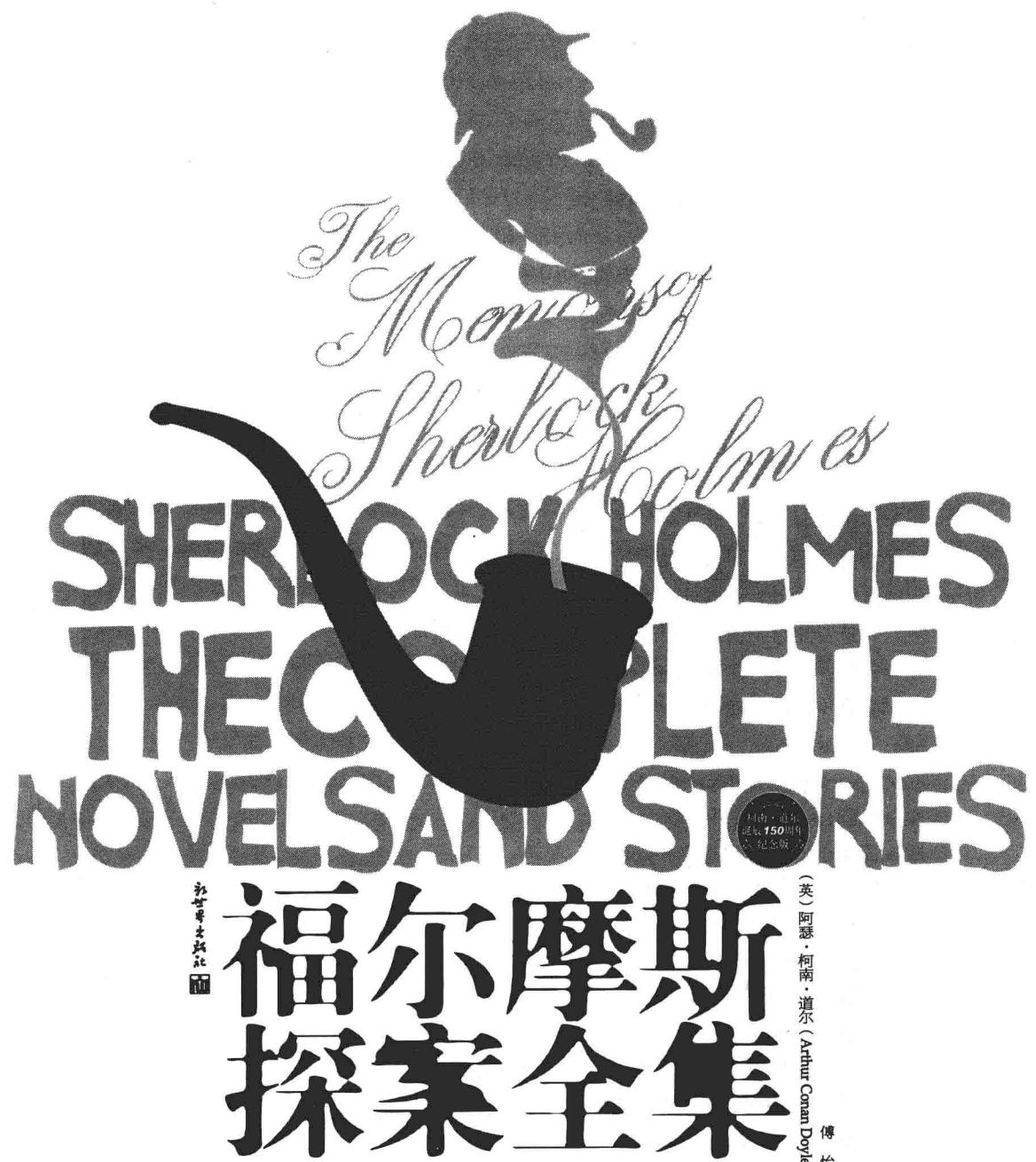


(英) 阿瑟·柯南·道尔 (Arthur Conan Doyle) 著 傅治 译

#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畅销世界 100 多年的经典之作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傅怡译。-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104-0897-7

I . ①福… II . ①柯… ②傅… III . ①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1642 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著    者：**(英)阿瑟·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译    者：**傅 怡

**责任编辑：**罗平峰 杜 力 邓 婧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100037)

**发 行 部：**(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 编 室：**(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10×1000 1/16

**字    数：**1680 千字

**印    张：**73.5

**版    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4-0897-7

**定    价：**98.00 元 (全 4 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 6899 8638

# 世间再无福尔摩斯

(代前言)

福尔摩斯，一个原本虚构的人物，百年来却几乎迷倒众生，乃至英国皇室竟破天荒地将条件苛刻且严肃的爵士爵位授予这位小说中的英雄。

福尔摩斯是谁？据说这个人物的原型是作者柯南·道尔在爱丁堡大学念书时的一位老师，可能再加上他自己的一部分。尽管有些古怪，但毫无疑问，福尔摩斯不是神。他乘坐大家熟悉的马车或火车，出没在十一月伦敦的大雾之中；他住在众所周知的旅馆里，阅读《每日电讯报》和其它流行的报纸……他是一个聪明人，因为太过聪明，以至于总是不怎么相信别人，更不要说相信女人；他是一个自负的人，那种骄傲自负已经变成了他社交谈吐的方式，好在人们早已习惯并觉得他完全配得上这种德行；他常常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总做出些让人莫名其妙的事情或举动，甚至得罪了很多“正经人”；他是一位名侦探，因为他的出现，人们从此相信正义真的离人间不远；他的智慧柔时像水，坚时如钢；他之所以出名，是因为世人从来不曾怀疑过他的真实存在。

1894年，柯南·道尔曾一度决心停止写作这类侦探故事，因此他安排福尔摩斯在一个戏剧性的时刻堕入深渊中淹死，并让华生来结束《福尔摩斯之死》这个故事。岂料，痴迷的英国读者们竟然无论如何也无法接受这个噩耗，成千上万的伦敦警察、工人、市民情绪激动地上街集会，浩浩荡荡的人们抬着棺材，在贝克街221号门前，一遍又一遍地高呼“福尔摩斯，复活”的口号。此情此景令柯南·道尔感动得热泪盈眶，于是，他不得不让福尔摩斯在下一个故事里面“起死回生”。从此，福尔摩斯得以永生。

至今，小说中所谓的福尔摩斯居所——伦敦贝克街221号仍然会收到许多从全世界飞来的“福尔摩斯先生亲收”的信件，其中不乏有询问案件破解方法、报告福尔摩斯其最大的死对头莫里亚蒂教授行踪等等看似荒诞的内容。

荒诞的背后是温情的呼唤——福尔摩斯不仅仅属于十九世纪的英国，更属于二十一世纪的全人类。很多很多年前，福尔摩斯曾漫不经心地说道：“伦敦的空气因我的存在而变得清新。”事实上，何止伦敦，他的名字所涤荡过的空气想必曾到过无数我们难以想象的角落，只是我们从未刻意收集……

毋庸置疑，《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可谓开辟了世界侦探小说的“黄金时



代”，堪称不朽经典。它曾被译成 57 种文字，风靡全世界，备受读者推崇，号称“绝对不能错过的侦探小说”。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

作为一位弃医从文的伟大作家，起初柯南·道尔完全没有预料到福尔摩斯会对他的身前身后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并最终为其带来如此经久不衰的莫大荣誉。这个形象最早出现在他的作品《血字的追踪》及《四签名大揭秘》中，那两本小集子于 1887 年至 1890 年间相继出版，虽然开始投稿时并不被看好，甚至曾被许多出版社退稿，但不料作品一经问世便追随者无数，还一度形成崇拜福尔摩斯的宗教性狂热。于是柯南·道尔从此一发不可收拾，相继在 39 年间断断续续写了 56 个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这些故事后来被收录在一起，形成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随后各国都开始纷纷出版之，包括爱斯基摩文和世界语译本在内，迄今全球总印数以千万计。

福尔摩斯在中国同样家喻户晓，其最早进入中国的年代甚至可以追溯到 1896 年，当时是以《英包探勘盗密约案》的名字开始连载在《时务报》上，并署名“此书滑震所作”。滑震即华生，之所以没有出现作者阿瑟·柯南·道尔的名字，可能是由于小说绝大部分是从华生的视角叙述的，造成了译者的误会。

此后一个世纪匆匆过眼，其间出现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译本不下二三十种。

2009 年 5 月 22 日是“福尔摩斯之父”柯南·道尔爵士诞辰 150 周年纪念日，世界各地的“福迷”为此展开了各式各样的纪念活动。而作为资深“福迷”之一，本人以为，个人能够奉献的最好的纪念方式莫过于在二十五年间无数次地精读本书之后，而今再译福尔摩斯。事实上，在彻底的“福迷”心中，福尔摩斯、柯南·道尔乃至华生，他们三人早已深深地重叠到了一起，说不清到底是因为痴迷福尔摩斯而欣赏华生，还是因为怀念福尔摩斯而更怀念阿瑟·柯南·道尔。出于对此三者纯粹的痴迷和热爱，本译本在充分忠实于原著，充分借鉴前辈翻译家风格、手法的基础上，也更注重于藉本书寻求更接近于他们灵魂的真实表达，寻求故事之外更接近于那个时代的深刻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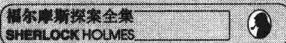
同时，本译本希冀更符合时下读者的阅读感受。当然，受能力和水平所限，译者深知其中难免存在错漏及不尽如人意之处，所以恳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指正。

毕竟，世间再无福尔摩斯。

傅 怡

2010 年早春于北京

# 目 录



## 血字的追踪

- 古怪的福尔摩斯 / 2
- 神奇的推断 / 6
- 空宅里的男尸 / 11
- 对凶手的推测 / 17
- 与凶手初次较量 / 21
- 葛莱森抓到了“凶手” / 24
- 真正的凶手 / 30
- 沙漠被困 / 34
- 踏入魔窟 / 39
- 被逼择婿 / 43
- 逃亡行动 / 45
- 逃亡失败 / 50
- 复仇行动 / 54
- 复仇天使之死 / 60

## 四签名大揭秘

- 神奇的推断 / 66
- 神秘的失踪 / 71
- 迷雾团团 / 74
- 上尉之死 / 77



- 樱沼别墅的惨案 / 82
- 福尔摩斯的推断 / 85
- 追踪凶犯 / 90
- 福尔摩斯的小帮手 / 96
- 进入“绝路” / 102
- 捉拿凶手 / 108
- 得到“宝物” / 112
- 阿克拉宝藏 / 116

## 冒险史

- 威胁国王的相片 / 132
- 红发会的骗局 / 149
- 爱情骗局 / 165
- 真正的凶手 / 177
- 可怕的桔核 / 193
- 神秘的乞丐 / 206
- 鹅嗉囊里的蓝宝石 / 223
- “斑点带子”奇案 / 237
- 工程师的意外业务 / 255
- 新娘失踪案 / 268
- 皇冠上的绿玉 / 283
- 暗室的秘密 / 299



# 血字的追踪

---

在风雨交加的深夜，一个阴森幽暗的空宅里，一具龇牙咧嘴、面目狰狞的死尸直挺挺地躺在地上。他身边的墙上写着两个血字——“复仇”，到底谁与死者有着血海深仇呢？福尔摩斯与凶手展开了机智的周旋……

---



## 古怪的福尔摩斯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又到内特黎进修军医课程。修完全部课程后，我被派遣到了诺桑伯兰第五快枪团当军医助手。当时这支部队正驻扎在印度，不巧的是就在我前往报到之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有人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进入了敌军营地。于是，我不得不和那些与我同样情况的军官们一路追赶，直到坎大哈，才总算找到了我们的军团，从此开始了我的工作。

很多人的生活都在这次战役中发生了变化。对我而言，它简直是一场灾难。我被派到巴克州旅，并参加了迈旺德战役。很不幸，在战斗中一粒捷泽耳子弹射中了我，我的肩胛骨被打碎了，并伤到锁骨下面的动脉。幸好，我被勤务兵摩韦放在马背上，带回了英国阵地，这才不至于落在嘎吉人的手中。

由于长期的奔波，再加上伤痛，我日趋消瘦，身体虚弱得很，不得不像其他伤员一样被送到一家后方医院，那就是波舒尔医院。一段时间后，我的身体开始慢慢恢复，可不幸的事又接踵而来，我染上了印度属地的伤寒，昏迷了几个月，奄奄一息。最后我还是醒过来了，但却不像从前那样健壮，还是很虚弱。没有办法，我只好被兵船“艾伦提兹号”送回国。这时我的身体糟糕透了。一个月后我到达朴茨茅斯，打算利用假期来调养身体。

在英国我没有亲戚，就像天空中飘着的空气那样自由，也像一个无业游民那样逍遥自在。于是我去了伦敦，住在伦敦河边的一个小公寓里，过着寂寞难耐的生活。由于花销大，经济状况日趋紧张。后来我想了两个办法，那就是要么移居到乡下去，要么就改变我的生活方式，从而来节省开支。最后我选择了后者，决定离开现在的住处开始新的生活。

在我下决定的那天遇见了小斯坦弗——我在巴茨的助手。对于我这么一个孤独的人来说，能在伦敦碰见熟人，那简直是叫我发疯的一件事。以前我们的关系并不是很好，可是现在我们好像都比较兴奋，兴奋之后我决定请他去候车室餐厅共进午餐，于是我们一块乘车前往。

在奔驰的车上他突然惊讶地问我：“华生，你最近做什么了？你瘦了许多。”

我把自己的经历简单向他描述了一下，话没有说完候车室餐厅就已经到了。

他得知我的情况后，同情地说：“可怜的家伙！那你以后打算干什么？”我说：“我现在唯一想做的就是找一个价格便宜而又舒服的房子，但不知能不能如愿以偿。”

“这可真是怪了，今天有人同我说了同样的话。”他惊讶地说。“你指的那个人是谁？”我也惊奇地问。

“他是医院化验室的一个工作人员。今天早上他还为他的房子发愁，因为他一个人支付不起这套好房子的租金，想和别人一起租却找不到人。”

我兴奋地说：“好极了，他就是我所要找的人。两个人住在一起，简直是太好了！”

小斯坦弗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说：“你一定不知道这个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是不会和他长期相处的。”

“噢？这个人难道不好吗？”

“并不是他人不好，只是他的头脑有些古怪。他一直在研究科学，据我了解，他是一个很正派的人。”

我说：“或许他是一位医生？”

“不清楚，我不知道他在研究什么。他精通解剖学，又是很好的药剂师，可他并没有完整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稀奇怪诞，连他的教授对他所搜集的知识都感到很奇怪。”

“你从未对他所研究的东西过问过吗？”我问。

“问有什么用呢？他即使说也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

“我的确很想见他。我现在的身体不是很好，我非常愿意与一个好学而又平静的人住在一起，我实在不愿呆在一个吵闹而又刺激的环境中。你能否告诉我，我怎样才能见到他？”

小斯坦弗回答说：“现在他肯定在化验室里。他这人要么不去，一旦去了就会在那儿工作上几天。假如你愿意去，等我们吃完饭一块儿去。”

我说：“棒极了！”

之后我们又聊了聊以前的事情。

在回医院的途中，小斯坦弗又提到了那位先生。

他说：“假如你和他合不来以后可千万别怪我。我对他也只是了解一丁点儿情况。至于别的，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我对小斯坦弗说道：“合不来就分开。斯坦弗，为什么你对这件事如此顾虑重重，到底是为什么？是因为那人的脾气不好，还是另有原因？你就直接告诉我吧。”

他笑了笑说：“至于这个人，那就很难描述了。我看他就是有点机械，



像个冷血动物。有一次，他竟让他的朋友尝植物碱，当然了，他并没有恶意，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的各种效果，可这也是不合常理的呀！他的求知欲望非常强烈，甚至自己也会把药吃下去的。”

“这种精神不好吗？”

“当然好了，但这不合乎情理呀。有时他还用棍子抽打尸体，这真是让人费解。”

“抽打尸体？”

“是的，这是我亲眼目睹的。他做这一切是为了证明人死后还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

“你不是说他是学医的吗？”

“是的，可是谁也不清楚他到底在研究什么。好了，我们到了，你自己看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吧。”于是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窄窄的巷子，过了一个小侧门，就到了医院的侧楼底下。我对这个地方并不陌生，我们登上白石台阶，横穿走廊，走廊的墙特别亮白，在旁边有很多褐色小门。穿过走廊，从尽头的拱形过道可以到达化验室。化验室很大，屋子四面放着很多瓶子，屋子中间放着几张桌子，桌子上面摆放着蒸馏器、试管和一些小煤气灯。一个人静静地坐在一个比较远的桌子前。他一听到脚步声便跳着喊道：“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手里夹着一只试管向我们跑来，并喊道：“我发现一种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沉淀的试剂，别的都行不通！”他的这一发现使他高兴极了，似乎任何东西都代替不了。斯坦弗帮我们互相介绍说：“这位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你好。”福尔摩斯握着我的手热情地说，我觉得他的力气很大。

“我知道，你一定是从阿富汗回来的。”

我惊奇地问：“你怎么知道？”

“这并不重要。现在就让我们说一说血色蛋白质的问题。你难道没看出我的这一发现至关重要吗？”

“我认为在化学上它是很有意义的，不过至于实用与否就不值一提了。”我说。

“噢，你不知道，这种试剂能在鉴别血液上万无一失，这可是多年来实用法医学上的重大发现。快跟我过来！”他拽着我的衣服把我拖到他那张工作桌前。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用吸管吸了一滴鲜血。

他把这滴血与一公升水混合起来，在我们看来它已与清水差不多少时，他说：“咱们一定能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然后他便把几粒白色晶体放入容器，又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发生了变化，溶液呈现出暗红

色，一些棕色颗粒沉淀在瓶底。

“怎么样？”他高兴得像一个刚懂事的小孩子一样蹦跳着。

我说：“这实验的确非常奇妙。”

“好极了！太妙了！过去曾经使用的方法都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对于显微镜，如果血迹干了，便不起作用了。用这种方法不论对新旧血迹都能起到很好的效果。这下可好了，世界上不会再像从前那样有那么多的罪人逍遥法外了。”

我也自言自语地说：“确实是这样。”

“许多刑事案件的棘手之处在于，虽然查到了嫌疑犯并发现了他衣服上的褐色血迹，但却不能证明这些血迹是谁留下的。因为以前一直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这些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他说话的时候，两只眼睛似乎散发着五彩的光芒，并且边说边把一只手放在胸前，深深地鞠了一躬，似乎在向给他喝彩的观众致谢。

“祝贺你！”我看到他那高兴的样子也由衷地说道。

“如果当时这种试剂研制成功，那么去年发生的法兰克福冯·彼少夫一案，以及布莱德福的梅森、臭名远扬的摩勒等案件就有可能有新局面。”

我的同伴听后禁不住笑了起来，说：“你简直像犯罪案件的辞典，我认为你创办一份《警界新闻旧录报》再合适不过了。”

“是的，这样的报纸一定使人们感兴趣。”说着他伸出那只贴满橡皮膏的手让我们看。这双手由于经常接触毒品而被侵蚀得变了色。

斯坦弗坐在一条长凳上，并用脚给我也推了一只。他对福尔摩斯说：“我们有事想和你商量一下，我这位朋友想找一个二人合住的房子，可是现在就他一个人。我听说你也想找个人跟你一块住。所以我就把他领来了，你看怎么样？”

福尔摩斯听后非常高兴，说道：“我已经在贝克街相中了一所公寓，我认为咱俩住最合适不过了，不过你得对烟草味道不能反感。”

我说：“没关系，我也常常抽烟的。”

“很好，你对我在家做实验以及在家中放化学药品不会介意吧？”

“不会的。”我说。

“你对我的其他缺点介意吗？比如，我心情不好时就一连几天不说话，你不要认为我那是生气了，其实过一段时间我就会好了。哦，你能把你的缺点向我说一说吗？在我们一块住以前，让我们彼此了解对方。”听完他这番话后，我禁不住笑了起来。

“那好，我比较怕吵，我还养了一只小花狗，另外我每天起床不是很有规



律。这些就是我的缺点，不过，我身体好起来了可能还有其他缺点。”

他问我：“你对音乐方面——比如拉小提琴之类的也反对吗？”

“那就要看音乐是否优美，如果不优美的话我还是比较反对的。”

福尔摩斯说：“啊，那我就放心了。如果你觉得那间房子合适的话，我们现在就可以定下来。”

“那咱们何时去看那房子？”

他爽快地说：“明天中午怎么样？你来我这儿，我们一块去，把事情安排好。”

我握着他的手说道：“明天见。”

我与我的伙伴告辞去了我所在的公寓，而福尔摩斯继续研究他的实验。

我突然停下来问斯坦弗：“你说，为什么我一进去他就知道我到过阿富汗？”

“这就是他和别人的不同地方，”他笑了笑说道，“这也是很多人的不解之谜。”

“我感到很荣幸我们能相互认识。要知道，研究人类最好的方法就是从具体的人入手。”我背着手说。

“哦，那我们就研究研究福尔摩斯，”当我和我的伙伴说再见时，他说，“我相信研究他一定会使你大伤脑筋的。好了，再见吧！”

“再见！”我踏进我的公寓。

我今天认识的朋友是我一生中最有趣的朋友。

## 神奇的推断

第二天我们如约会面了。在贝克街 221 号我们看了那房子，而且对它都比较满意。两间舒适的卧室以及一间宽敞的客厅，环境很幽静，租金也不贵，我们达成了共识并交了租金。我在当天晚上搬了进来。第二天上午，福尔摩斯也搬了过来。我们整理好了房间，对这里的环境也渐渐适应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我觉得我们还是很合得来的。他是一个稳健而生活又很有规律的人。他每天早睡早起，吃完早餐便一整天呆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有时也到伦敦贫民窟一带。高兴的时候他精力很充沛，但有时也整天呆在家里的沙发上沉思。从表情上看他似乎很迷茫，要不是他平时生活严谨，

我恐怕会以为他一定有服麻醉剂的瘾癖了。慢慢地，我发现他有一个很吸引我的地方，那就是他的长相。他个子六英尺多，很瘦，所以看起来较高。他的长相就能显示他是一个机警而果断的人。他下巴方正而向外突起，使你不得不觉得他是一个有着坚强毅力的人。当他摆弄那些仪器时，你会发现他的那双手的动作是那样的娴熟与细致。

我很想了解福尔摩斯，并经常打听他的秘密，但我并没有走火入魔，我的生活并不丰富。由于身体原因我不能做一些强烈的户外活动，而且在伦敦我一没亲戚二没朋友，所以最使我感兴趣的便是福尔摩斯了。我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想怎样能使他的秘密被揭穿。有一次，他在回答我的问题时使我感到，他根本不是在研究医学。我推测，他研究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学位，也不是为了进入学术界。但是他非常热衷于他的工作，尤其对那些稀奇古怪的事，他了解得很多，这也常使人们感到惊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没有一定的目标是很难勤勤恳恳地工作的，而且也不会有端正的工作态度。可是福尔摩斯却不一样，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书都会读的人。但我认为像他这样的读法，要想让自己的学识精湛是比较困难的，因此如果没有某种目标，他是不会在细枝末节上花那么多精力的。他对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可以说是一无所知。有几次当我对他提起托马斯·卡莱尔时，他居然问我：“他是谁？”更让我吃惊的是，他说他没有听说过哥白尼和日心说。对于一个知识分子来说，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转简直是让人难以理解。

他问我：“你觉得这奇怪吗？如果我知道这些知识，我也要竭尽全力忘了它。”

我感到很惊奇，“忘了它？”

“是的，人的大脑是一个有限的空间，面对一大堆东西，你只能把有用的东西放进去。这样才便于我们随时拿出来使用。如果有用没用的东西都夹杂着放，取的时候就比较费力。所有会学习和工作的人，脑子里所装的知识是非常有条理的。请你记住，大脑是有限的，当一个人学习新东西时，就不得不忘记一些旧知识，但重要的是，不要忘掉那些有用的知识。”

我笑道：“可这是太阳系的问题呀！”他却暴躁地说：“这和我没有多大关系，不管绕太阳走还是绕月亮走，对于我和我的工作没有什么影响。”

我本想打听一下他是干什么工作的，但怕惹他生气，所以就没有问。我回忆了一下我们的对话，想从中找出一些值得利用的东西。他说他对没有用的知识不感兴趣。那他所学的知识对于他来说肯定是有用的了。于是我决定了解一下他所学的学科，并在纸上作了记录，结果最后一看却把自己给逗乐了。

这张纸条虽然很幽默，但却令我失望，所以我把它揉起来扔到了火



里——想要凭这张纸条搞清他的职业？还是尽早放弃吧！因为根本就弄不明白。福尔摩斯说过他会拉小提琴，并且也拉得很好。不过有些离奇，正如他对其他方面一样，他只喜欢拉一些高难度的曲子，他为我拉过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曲。但当他自己拉的时候，却总拉得不尽如人意。晚上，他时常坐在椅子上悠闲自在地拉小提琴。琴声时缓时快，高低抑扬顿挫。可以感觉到，琴声是随着他的思绪在变动。但是他的思绪是否受琴声的影响呢？他是一时心血来潮吗？我的判断就完全失去了方向。

我时常对他拉的那些不成曲调的东西非常反感。当我要发作时，他便会为我拉上几支我喜欢的曲子来讨好我。在头几个星期，没有人来看望我们，因此我以为我们俩是同样的情况，没有亲朋好友。但后来我了解到其实认识他的人很多，这些人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一位名叫雷斯瑞德的先生，每星期都来好几次，他长得并不好看，唯一独特的是他那双眼睛。有一天早上，一位穿着很时髦的女人来拜访他，呆了半小时。紧接着下午又来了一位衣衫褴褛的老人，面无表情，一同来的还有一位老妇人。拜访他的人可以说是各种各样。当有人来时，我不得不待在卧室里，因为他们要在客厅谈话。他常常带着一种歉意对我说：“我的顾客来了，我们必须在客厅。”我觉得好机会来了，我可以向他问我的问题了。但转念一想，他一定不愿主动说出他的职业，所以我最终没有问。出乎我预料的是，不久，他居然主动跟我谈了这个问题。

那是3月4号的早上，在福尔摩斯还没有用早餐时，我便早早起来了。平时我起得很晚，因此房东太太从不考虑我的早餐。那天，我让房东太太尽快为我也做一些早饭。在等待早饭时，我顺手翻了翻桌子上的那本杂志。杂志上一篇文章的标题被人作了标记，吸引我多看了一眼。

那标题叫做“生活宝鉴”，这似乎有点夸张。这篇文章讲述了一个如果善于观察，并对他对所见到的东西进行推敲，那么将受益匪浅。我对这篇文章评价不是很高，虽然它有独特的地方，但也有荒唐的地方。它的论据尽管很充分，但总让人觉得结论有些别扭。作者声称，他能从一个人的话语以及表情，甚至一些不足一谈的动作中推断出这个人正在想什么。他还说一个观察能力很强的人是不可能被欺骗的。他的结论准确极了。想必对于一些不明就里的人来说没准还以为他是一个“万事通”呢。文章作者为说明他的论点还讲述了这样一个事实，一个逻辑学家可以从一滴水的存在推断出大西洋的存在，所以整个生活像一条巨大的链条，如果见到其中的一环，你就可以推想出整个链条的情况。文章认为推断和分析学科也是一门艺术，它需要经过专门的职业训练才能得心应手，有时，人们经过一生的研究也未必能取得很

深的造诣。初学者必须先从一些简单问题着手。例如，尝试从一个人的衣着打扮方面判断出他的历史背景与所从事的职业。这样的训练，尽管有人认为很荒唐，可他们却忽略了这对人们的洞察力的培养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观察的人不能从这些最基本、低层次的知识判断这个人的职业，那简直就是失败极了。我读着读着忍不住毫无兴趣地把它抛到桌子上，骂道：“简直是无聊。”

福尔摩斯问道：“是关于什么的文章？”

我用手指了指被丢弃在桌子上的那本杂志：“这一篇。”

我问：“这一定是你作的标记吧？这篇文章简直扰乱人的心情，是哪一位绅士胡编了一些理论，这太不符合实际了。如果让他在火车的三等车厢里一个个说出所有人的职业，如果他能都说准，那简直就是活神仙！”

“那你就错了，你知道这篇文章的作者是谁吗？他就是我。”

“是你？”我惊讶地问。

“是的，他就是我。我有着天才般的观察和推理能力，你一定认为那些理论很荒诞，可是它们其实非常合乎常理，我就是靠这些理论养活我自己。”

“你靠它生活？”我有一些吃惊。

“我的职业就是一个‘咨询侦探’，估计整个世界我是唯一干这行的，你或许对这个工作有所了解，我为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解决了他们不能解决的问题。我凭着他人为我提供的证据以及我对犯罪史的了解指导他们破案。任何事情都具有相似性。假如一个人掌握了一千个案子的详细资料，却还对第一千零一个案子迷惑不知所措，那就叫怪呢。雷斯瑞德先生是著名的侦探，最近他被一桩伪造案所困，所以来找我请教。”

“其他来找你的人是为何而来？”

“他们绝大部分都是遇到了困难需要我为他们指点一下，为此付给我一定的费用。”

“你是说别人亲眼目睹的事情而没有办法去解决，你却能根据他们的描述去解释？”

“对。我有一种特殊的分析并推断事物的能力。对于那些复杂到连我也想不通的案件，那我就得亲自去考查了。所有的难题用上我的特殊知识便能迎刃而解。这篇文章你认为不足一提，其实它是很有价值的。另外我有超强的观察能力，当我初次遇见你的时候我就断定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难道不承认那是事实吗？”

“当然，那是事实，是不是有人事先告诉过你？”

〔“当然不是了。我判断你从阿富汗来，是有我的事实根据的。首先我从你



的外表看，你的脸色黝黑，而手腕又黑白分明，可以初步肯定你是从热带来的；从整体上看你有军人的那种气质和医生的那种细致入微的风度，很显然你是名军医；从面容上看，你刚刚久病痊愈。从你的行动上看，活动不大灵便；一位在热带负过伤的英国军医，非来自阿富汗莫属了。对这一切的判断就像闪电在我脑海里一闪而过，而显然我的言语让你吃惊。”

“听你说，这不过是小事一桩。难道世界上真有像埃德加·艾伦·波小说中所写的都班一样的人吗？”

“你认为把我和都班等量齐观，是夸大了我的能力，不是吗？”福尔摩斯点了一支雪茄，“我认为都班有分析能力，可是他需要一刻钟才能对朋友的心事下定论，难道他值得人们去佩服吗？”

“那么，你对加波利奥小说中的勒高克评价又如何呢？”

“勒高克简直不值一提，”福尔摩斯轻蔑地笑了一下，“他唯一值得赞赏的就是精力充沛。勒高克用六个月去辨识一个罪犯，我用二十四小时就能解决同样的问题。我真该当侦探老师，指导指导他们应该做什么与不应该做什么。”

听到他对我所敬佩的人进行这样的评价，我觉得非常难受。对着窗口，看着来往的人们，我想：“他简直是太狂妄了，虽然他很聪明。”

“为什么这些天什么案件都没发生？我们干这行的简直没活干了。尽管我有老天赋予的天才，尤其对侦探案件有着独特的见解，可是这只针对那些复杂的案件，对于简单的案件，苏格兰警局的那些人就能解决。”我简直对他这种语气烦透了，我想另找一个话题谈谈。

“你看这个人在找什么？”我指着窗外一个高挑的人，那人手中握着一个信封，在街上看着每一个门牌号，“或许是一个送信的？”

“你说的那个是一位已经退伍的海军陆战队军官。”福尔摩斯很有把握地说。

我瞧了他一眼，想：“吹什么牛呢，就是我不知道那个人的身份，也别想蒙我。”

正想着的时候，只见那个人朝我们这边走来，接着听见有个人正在嘟囔着什么，后来是一阵敲门声。当我打开门看时，恰恰是刚才那个人。他说道：“这是福尔摩斯先生的信。”说着把信递给了我。

我想利用这个机会治一治福尔摩斯的傲气，免得他以后再傲慢。于是我问：“小伙子，你是干什么工作的？”

“当差的。”那人很有礼貌地答道，“我的制服拿去补了。”

“那你曾经是干什么活的？”我瞅了我的同伴一眼。

“我曾经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团当过军官。”然后，他站立军姿向我们敬了个礼，便走了。